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澳制造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制造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制造升级股票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88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澳制造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澳制造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澳制造升级股票型发起式A	信澳制造升级股票型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28895	028896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999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11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9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0
份额级别		信澳制造升级股票型发起式A	信澳制造升级股票型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5,336,473.88	545,313.00	15,881,786.8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594.57	101.71	3,696.2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5,336,473.88	545,313.00	15,881,786.88
	利息结转的份额	3,594.57	101.71	3,696.28
	合计	15,340,068.45	545,414.71	15,885,483.1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51,387.99	1,600.37	652,988.3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25%	0.29%	4.2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9月15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万份;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50-100万份。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	-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10,002,722.22	62.97%	10,002,722.22	62.97%	3年
其他	-	-	-	-	-
合计	10,002,722.22	62.97%	10,002,722.22	62.97%	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的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scind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时间。本基金办理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产品资料概要及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6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3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在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非独立董事:袁建华先生(董事长)、Yuan Ye James先生、Dannie Yuan女士(职工代表董事)、何静女士

2、独立董事:刘佳女士、陈锦棋先生、陈巧林先生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袁建华	陈锦棋、陈巧林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陈锦棋	刘佳、袁建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陈巧林	刘佳、袁建华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佳	陈锦棋、袁建华

上述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已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陈锦棋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31日、2026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Yuan Ye James先生

2、副总经理:何静女士、吴志义先生、李慧伦女士

3、总工程师:方想元先生

4、财务总监:袁建华先生(董事长代行)

5、董事会秘书:鲍琨璋先生

6、证券事务代表:张乃菁女士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32811868

电子邮箱:jetzqb@jetbiofil.com

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

三、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后,洪炜先生因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年,根据相关规定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谢锋先生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为保证公司财务部门有效运行,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财务总监期间,由公司董事长袁建华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在此向以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Yuan Ye James:男,1979年出生,加拿大国籍,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文科学士。2005年1月至2008年11月在广州洁特生物过滤制品有限公司担任国际销售经理,2008年12月至2014年11月在广州洁特生物过滤制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在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董事。

Yuan Ye James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系公司控股股东袁建华先生之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200股,通过JET(H.K.) BIOSCIENCE CO., LIMITED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47,293股。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何静: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农业大学硕士,董事会秘书资格。2014年6月至2019年10月在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助理,2019年11月至今在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党支部书记,2020年4月至今在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在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702股,通过洛阳麦金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1,125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吴志义: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合肥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士。1997年10月至2001年12月在东莞万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担任品保部长,2001年12月至2008年5月在广东中山市显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担任工厂经理,2008年8月至2010年10月在广东中山市新泰电业有限公司担任工厂经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在广东佛山市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二部经理,2013年3月至今在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部长、运营总监,2020年4月至今在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24股,通过洛阳麦金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40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李慧伦: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科技学院生物技术专业学士,山东理工大学理学硕士,中级工程师职称。2006年10月至2008年8月在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担任工段技术员,2010年9月至2011年5月在山东省生物研究所担任助理研究员,2011年6月至2014年11月在广州洁特生物过滤制品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4年11月至今在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中心副主任,2020年4月至今在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慧伦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720股,通过洛阳麦金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8,503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方想元: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省轻工业学校塑料成型工艺专业毕业,中级工程师职称。1995年8月至1996年5月在江西腾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科科员,1996年6月至1997年6月在广州宝洁有限公司担任工艺设计员,1997年7月至2001年3月在广州新樱精密制品有限公司担任产品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14年11月在广州洁特生物过滤制品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部长,2014年11月至今在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工程部部长、研发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想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720股,通过洛阳麦金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392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鲍琨璋:男,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研究生学历,金融硕士学位。2016年1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9年11月至2020年11月就职于华兴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银行部副总裁;2021年1月至2024年2月就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2024年2月至2024年9月就职于上海逢石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4年10月至2025年2月就职于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2025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投资总监,2026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投资总监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鲍琨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张乃菁:女,1991年出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务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22年8月至2025年8月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总监,期间主持工作、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2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乃菁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非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4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Dannie Yuan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Dannie Yuan女士作为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的3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Dannie Yuan,女,1993年出生,美国国籍,美国加利佛尼亚州州立大学洛杉矶分校本科学历,市场管理学及经济学专业。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在TAG EnergyCo.,Ltd.担任销售经理,2018年5月至今在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销售部、市场部、招商部任职,2020年9月至2025年9月在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Dannie Yuan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建华先生之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000股。Dannie Yuan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5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后召开,为更好衔接新一届董事会的工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并于同日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袁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选举袁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袁建华	陈锦棋、陈巧林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陈锦棋	刘佳、袁建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陈巧林	刘佳、袁建华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佳	陈锦棋、袁建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公司董事长袁建华先生提名,同意聘任Yuan Ye James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Yuan Ye James先生提名,同意聘任何静女士、吴志义先生、李慧伦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方想元先生为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

在聘任新财务总监之前,公司暂由董事长袁建华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本次代职期限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正式聘任新财务总监并就任之日止。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聘任工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鲍琨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公司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乃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7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鲍琨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鲍琨璋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金融从业五年以上工作经验:鲍琨璋先生于2016年1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9年11月至2020年11月就职于华兴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银行部副总裁;2021年1月至2024年2月就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鲍琨璋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鲍琨璋先生自2025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投资总监,自2026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投资总监职务,能够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投资总监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鲍琨璋先生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全体委员认为鲍琨璋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鲍琨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鲍琨璋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规定完成董秘任职报送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鲍琨璋:男,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研究生学历,金融硕士学位。2016年1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9年11月至2020年11月就职于华兴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银行部副总裁;2021年1月至2024年2月就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2024年2月至2024年9月就职于上海逢石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4年10月至2025年2月就职于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2025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投资总监,2026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投资总监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鲍琨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3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A1栋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2,604,5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2,604,5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60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60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袁建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巧林列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584,668	99.9682	19,880	0.0318	0	0.0000
其中:A股	62,584,668	99.9682	19,880	0.0318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袁建华	62,389,123	99.6558	是
2.02	Yuan Ye James	62,401,515	99.6756	是
2.03	何静	62,390,023	99.6573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刘佳	62,401,515	99.6756	是
3.02	陈锦棋	62,392,122	99.6606	是
3.03	陈巧林	62,387,023	99.652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880,989	99.4903	19,880	0.5097	0	0.0000

2、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袁建华	86,871	28.7371	是
2.02	Yuan Ye James	99,263	32.8364	是
2.03	何静	87,771	29.0348	是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刘佳	99,263	32.8364	是
3.02	陈锦棋	89,870	29.7291	是
3.03	陈巧林	84,771	28.0424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武清、杨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经本所律师审查并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7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证券代码:002232)股票在2026年9月14日、9月1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可能存在的事项进行自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且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针对市场关注的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一汽股份")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汽集团")签署《意向协议》事宜,公司未参与相关事项的筹划、商谈及协议签署,该合作事项不涉及本公司。公司2026年上半年与广汽集团及其关联方未发生业务往来。

3.近期受2026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等因素影响,A股网络安全板块上市公司股价波动较为明显。公司主营业务包含网络安全业务,主要面向大型企业集团提供网络安全管理与运维保障一体化建设方案,研发态势感知、车联网安全等系列产品,提供全时安全应急响应服务和重大网络安全事件风险预防等技术服务。2025年全年,公司网络安全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5.08%,目前网络安全业务经营情况平稳,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合同或新增订单。

4.近期市场关注的具身智能机器人应用领域,公司聚焦核心应用场景及端到端服务能力的研发,探索具身智能在制造业业务场景的规模化应用,而非具身智能机器人软硬件开发设计或生产制造,目前尚未形成商业化应用。

5.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自查确认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近日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深圳市芯光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芯光算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此担保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芯光算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光算力")是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专注于光芯片设计、高性能光模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芯光算力需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等融资业务,公司拟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芯光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志强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5年11月5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栋2001K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股东信息	公司直接持股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58.32万元,负债总额372.29万元,净资产486.03万元,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0元,净利润-13.97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944.01万元,负债总额407.42万元,净资产1,536.59万元,2026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0元,净利润-449.44万元。(未经审计)

(二)失信情况

被担保方芯光算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上述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董事会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有效期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旨在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有利于支持其实现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实际控制权,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芯光算力的日常经营需求,提升其运营效率。鉴于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完全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芯光算力在日常经营中的采购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此担保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此额度可循环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担保暂无实际发生额。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担保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300277 证券简称:汽轮科技 公告编号:2026-70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东新路1188号汽轮动力大厦三楼304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的出席情况

分类	参会数量(名)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会议投票	3	794,566,732	52.3915%
网络投票	317	141,290,556	9.3163%
合计	320	935,857,288	61.7078%

(三)公司全体董事以现场或线上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请假;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27,404,573	99.0968%	8,385,915	0.8961%	66,800	0.007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5,862,084	94.1429%	8,385,915	5.8108%	66,800	0.0463%	0	通过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办理一照多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34,845,407	99.8919%	934,581	0.0999%	77,300	0.008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3,302,918	99.2988%	934,581	0.6476%	77,300	0.0536%	0	通过
3.00	《关于为浙江燃创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34,428,711	99.8474%	1,356,877	0.1450%	71,700	0.007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2,886,222	99.0101%	1,356,877	0.9402%	71,700	0.0497%	0	通过
4.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34,882,707	99.8959%	922,781	0.0986%	51,800	0.005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3,340,218	99.3247%	922,781	0.6394%	51,800	0.0359%	0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刘斌律师、杨磊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在价值在线网络平台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地点: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方式:网络互动

参加人员:董事、总裁夏冰先生,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沈新根先生,独立董事赵金城先生,董事会秘书、总审计师常旺玲女士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禾力具水利甲级资质,半年报未单列水利收入。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项目若推进,公司是通过禾力争取检测/监理业务,还是目前仅跟踪?请披露2026H1水利类新签、营收及后续是否考虑单独披露。

答:公司下属四川禾力公司拥有水利部颁发的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量测等五项水利工程甲级专项检测资质,公司水利检测业务包含在检验检测认证与技术服务板块中,业务规模尚未达到单独披露的标准。公司目前对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项目保持持续跟踪,具体推进节奏、参与方式和业务规模均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结合水利业务的发展规模,按要求做好披露,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公告。

2、半年报为什么不进行利润分配?今年全年分红比例会不会提高?

答:公司利润分配保持一贯性和稳定性,根据本次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自2023年上市以来,每年度均实施了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在兼顾业务可持续发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注重保持现金分红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具体分红安排,将根据全年经营情况及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后予以确定,并按规定披露,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披露的公告。

3、公司股价跌跌不休,公司管理层有什么具体做法稳控股价?

答:公司股价变化受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度、市场情绪等多重因素影响。从基本面看,公司经营稳健,上半年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22.93%、扣非归母净利润实现扭亏,新签合同保持增长。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和股东回报工作,围绕主业提质增效、深化资本运作、稳定投资者回报、完善规范运作、强化投关管理、健全激励约束等方面持续推进市值管理工作,提升公司内在价值。

4、上半年收入仅增长0.45%,基本持平。在建筑与基建需求整体承压的背景下,公司全年收入增长依靠什么支撑?新签合同的结构和增速如何?

答:上半年营业收入基本持平,主要受传统住建领域需求收缩影响。从业务结构上看,呈现核心主业稳住底盘、新兴业务拓展增量的特征。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规模稳步增长,两大核心主业新签合同额占比稳定在86%左右;服务场景已从传统住建领域扩展至交通、水利、铁路等大基建领域,并在能源、电子、高端制造等战略新兴领域加大拓展力度。从产业形态看,公司业务正逐步从"建设为主"转向"建设+运营并重"的全周期服务转型。报告期内,公司城市运营更新业务新签合同额从2024年占比15%提高到24%。同时,公司持续优化战略布局,海外市场拓展也取得明显成效。此外,公司收入具有明显季节性特征,下半年为收入确认旺季。全年经营情况请以公司后续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5、上半年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出6.28亿元、同比扩大,同时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12.64%。能否拆解客户结构、账期变化趋势?

答:公司客户以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为主,该类客户整体信用资质良好,但审批支付流程较长,近年地方财政资金安排节奏变化对回款速度形成一定压力,从账龄结构看,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65.97%、较上年末提升3.07个百分点,新增应收主要集中在短账龄区间,整体账龄结构保持稳定。公司已将回款率纳入各经营单位绩效考核,通过针对性催收举措加快资金回笼;从历史情况看,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通常在第四季度实现大幅回正。

6、半年报显示公司货币资金比上年末少了三成多,经营现金流-6.28亿,公司是不是缺钱了?

答:公司财务结构稳健,经营现金流为负主要受业务季节性因素影响,回款高度集中在下半年,尤其第四季度,而人工等刚性支出年内均匀发生,上半年集中支付了上年计提的年终薪酬及期初应付款项,形成阶段性净流出。从历史情况看,公司上半年经营性现金流通常为净流出。同时,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等款项同比有所减少,也对阶段性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2025年公司全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4.58亿元,实现全年转正。截至2026年上半年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14.83亿元,整体流动性风险可控。

7、前期员工持股平台减持已完成。请问其他主要股东、董监高后续是否还有减持计划? 结合当前估值,公司是否评估过股份回购、提高现金分红的可行性?

答: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相关主体减持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股份回购,目前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回购计划,如有相关安排,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公告。关于现金分红,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将在综合考虑经营业绩、资金安排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按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8、公司2025年初完成对上咨集团的收购,2026年上半年又收购了上海市食品研究所。两单并购的整合进展和协同效果如何?后续外延并购的战略框架、估值安排和商誉风险怎样考虑?

答:关于上咨集团:公司于2025年1月完成上咨集团100%股权收购,上咨集团业绩承诺期为2024?2026年;其中2024年、2025年已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完成业绩承诺,在决策咨询、投资咨询等业务领域,与公司工程咨询主业形成"延链、补链、强链"的协同效应。关于食品所:公司于2026年上半年完成食品所100%股权收购,属于在TIC领域完善品类布局的举措,与公司检测主业在资质、实验室和渠道上高度协同。后续公司将聚焦主责主业,稳健开展非建工等领域的投资并购,助力主业能力提升,实现资源高效配置。目前商誉占公司总资产比重相对较低,公司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每年开展商誉减值测试。

9、上半年公司海外市场拓展明显提速,请问海外业务的重点区域、业务模式是怎样的?未来海外收入占比有什么规划?

答: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大力拓展海外市场,上半年新签海外服务项目18项,覆盖非洲、东南亚、中亚、欧洲、中美洲、大洋洲等地区,海外合同规模同比增幅超过500%。业务模式上,有以下几种类型:一是以入库国家商务部对外援外企业为契机,服务国家援外工程可研及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二是服务于中资企业出海,为其海外投资项目提供可研、设计、造价咨询、工程管理、材料及工程检测服务;三是受海外实验室及管理机构委托,开展授权实验与认证,服务进出口贸易;四是公司自研的施工升降智能防坠安全器销售至海外。目前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占比仍相对较低,但海外合同储备增长较快。后续公司将依托现有资质与技术优势,稳步挖掘相关国家市场机遇,持续做大海外业务规模。

10、半年报综合毛利率30.33%、同比提升2.41个百分点,请问改善的主要驱动因素是什么?检验检测板块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板块,公司在业务结构优化上有哪些安排?

答:上半年公司综合毛利率30.33%,同比上升2.41个百分点,改善主要来源于以下几方面:一是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检验检测认证与技术服务板块贡献提升;二是数智化、标准化建设提升了项目交付效率;三是公司落实降本控费,进一步强化项目全过程管控。分板块看,上半年决策与工程咨询服务毛利率24.74%,检验检测认证与技术服务40.82%,环境低碳技术服务25.84%,特种工程与智能制造30.42%,后续公司将持续提升高附加值业务占比,推进降本增效,力争维持毛利率稳中有升的态势。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6-031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刘岩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495,0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92%。本次质押后,公司股东刘岩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495,093股,占其持股总比例为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5.92%。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刘岩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岩	否	13,495,093	否	否	2026年9月14日	至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5.92	融资
合计		13,495,093						100.00	5.92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刘岩	13,495,093	5.92	0	13,495,093	100.00	5.92	0	0	0	0
合计	13,495,093	5.92	0	13,495,093	100.00	5.92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6-030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21	2026/9/22	2026/9/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8月19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并在有效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28,136,294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3,079,019股后的股本225,057,275股为基数计算的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27,006,873.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除权计算依据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25,057,275×0.12)÷228,136,294≈0.12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2)÷(1+0)=前收盘价格-0.1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21	2026/9/22	2026/9/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中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411-62395759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